

#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四)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 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

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5 个下属单位决算（不独立核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不独立核算）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婚姻登记处
2. 武汉市洪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4. 武汉市洪山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5.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3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3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9.56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05.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07.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149.56
	23			5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3,383.44	<b>本年支出合计</b>	51	3,383.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b>总计</b>	27	3,383.44	<b>总计</b>	54	3,383.4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 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 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383.44	3,383.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2		组织事务	0.48	0.4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80	2,905.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9.22	1,259.22					
2080201		行政运行	657.95	657.9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96	60.96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00.00	4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99	7.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32	13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7	144.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2	46.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6	1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7	79.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92	4.92					
20808		抚恤	188.81	188.81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38	153.3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43	35.43					
20809		退役安置	46.27	46.2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27	46.27					
20810		社会福利	980.72	980.72					
2081002		老年福利	154.64	154.64					
2081004		殡葬	1.10	1.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1.21	791.2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77	33.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2.13	112.1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13	112.13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58	74.5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4.58	7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16	20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4	5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5	35.55					
21013		医疗救助	155.64	155.6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5.64	155.6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68	0.6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68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4	12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4	120.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52	8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	6.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4	24.84					
229		其他支出	149.56	149.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56	149.5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56	149.5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 万元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3.44	1,315.23	2,068.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2		组织事务	0.48	0.4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80	1,143.47	1,762.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9.22	657.95	601.27				
2080201		行政运行	657.95	657.9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96		60.96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00.00		4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99		7.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32		13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7	131.31	12.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2	46.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6		1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7	79.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92	4.92					
20808		抚恤	188.81		188.81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38		153.3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43		35.43				
20809		退役安置	46.27		46.2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27		46.27				
20810		社会福利	980.72	354.21	626.51				
2081002		老年福利	154.64		154.64				
2081004		殡葬	1.10		1.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1.21	354.21	437.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77		33.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2.13		112.1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13		112.13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8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事务	74.58		74.5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4.58		7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16	50.84	15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4	5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5	35.55					
21013		医疗救助	155.64		155.6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5.64		155.6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68		0.6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68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4	12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4	120.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52	8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	6.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4	24.84					
229		其他支出	149.56		149.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56		149.5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56		149.5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3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48	0.4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9.56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905.80	2,905.8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07.16	207.1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0.44	120.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149.56	0.00	149.56
	23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3,383.44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3,383.44	3,233.88	149.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b>总计</b>	29	3,383.44	<b>总计</b>	58	3,383.44	3,233.88	14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33.88	1,315.23	1,91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20132			组织事务	0.48	0.4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8	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5.80	1,143.47	1,762.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9.22	657.95	601.27
2080201			行政运行	657.95	657.9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96		60.96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00.00		40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99		7.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32		13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7	131.31	12.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2	46.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6		1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7	79.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92	4.92	
20808			抚恤	188.81		188.81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38		153.3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43		35.43
20809			退役安置	46.27		46.2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27		46.27
20810			社会福利	980.72	354.21	626.51
2081002			老年福利	154.64		154.64
2081004			殡葬	1.10		1.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1.21	354.21	437.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77		33.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2.13		112.1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2.13		112.13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58		74.5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4.58		7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16	50.84	15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4	5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5	35.55	
21013			医疗救助	155.64		155.6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5.64		155.6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68		0.6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68		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44	12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44	120.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52	89.52	
2210202			提租补贴	6.08	6.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4	24.8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4.06	30201	办公费	32.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6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9
30103	奖金	342.0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8.73	30205	水费	0.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7	30206	电费	6.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7	30207	邮电费	1.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0	30211	差旅费	0.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13.85	30213	维修(护)费	10.2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4	30214	租赁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60	30215	会议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145.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15			
30309	奖励金	0.83	30229	福利费	9.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3			
	人员经费合计	1,181.50		公用经费合计				133.7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60		15.60		15.60		2.56		2.56		2.5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 3栏= (4+5) 栏; 7栏= (8+9+12) 栏; 9栏= (10+11) 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49.56	149.56		149.56	
229			其他支出	149.56	149.56		149.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56	149.56		149.5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56	149.56		149.5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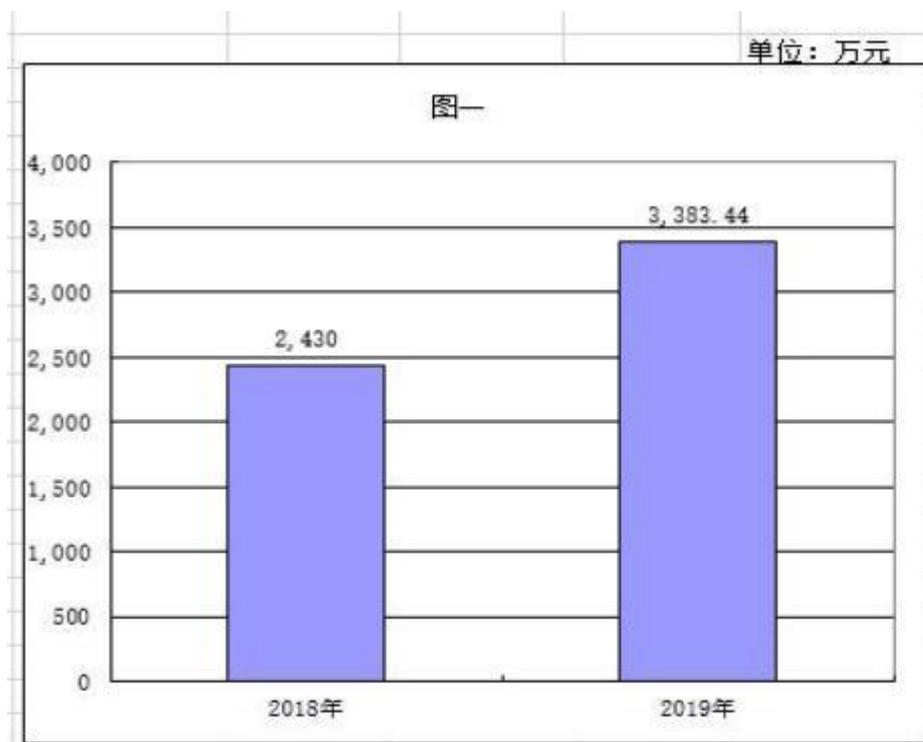
6栏各行= (1+2-3) 栏各行; 3栏各行= (4+5) 栏各行。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383.4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53.44 万元，增长 28.17%，主要原因是 1、残联职能划转残疾人两项补贴 112.1 万；2、优抚安置发放经费 323.11 万；3、社会救助经费 256.77 万；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贴等 337.97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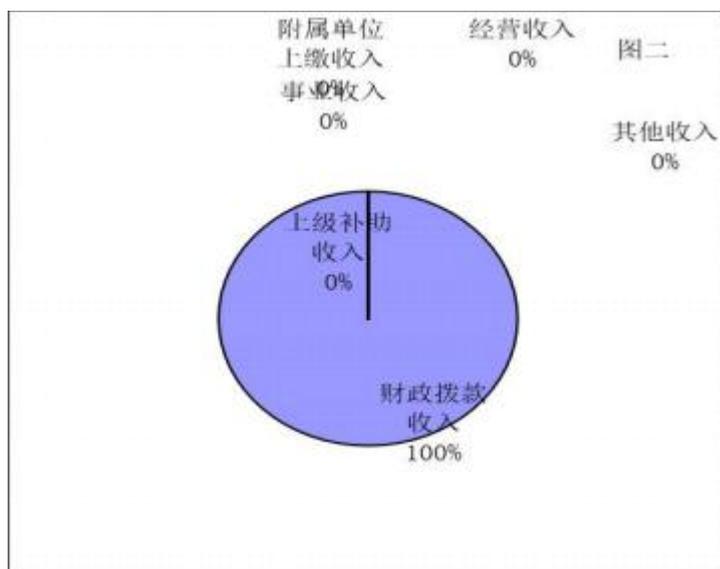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8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3.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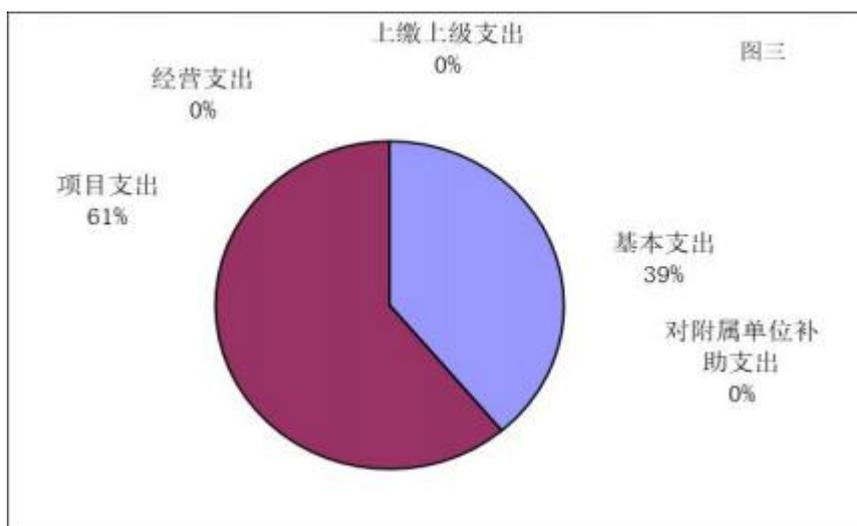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8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87%；项目支出 2,068.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1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83.4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53.44 万元，增长 28.17%。主要原因是 1、残联职能划转残疾人两项补贴 112.1 万；2、优抚安置发放经费 323.11 万；3、社会救助经费 256.77 万；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贴等 337.97 万。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33.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8%。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83.88 万元，增长 104.60%。主要原因是 1、残联职能划转残疾人两项补贴 112.1 万；2、优抚安置发放经费 323.11 万；3、社会救助经费 256.77 万；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建设补贴等 337.97 万等。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33.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8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05.80 万元，占 89.85%；卫生健康(类)支出 207.16 万元，占 6.4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44 万元，占 3.72%。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5%。其中：基本支出 1,315.23 万元，项目支出 1,918.6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机关运转经费 61 万元，用于机关文明创建结对共建活动主要在共建社区开展文明、和谐社会宣传活动；档

案管理；用于机关党建工作，每季度组织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在社区进行民政政策咨询，提供民政办事一册通手册以及社区内外环境卫生打扫。每季度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党性教育活动，在大学请教授专家讲座。组织党员进行廉政宣传月活动，七一党员表彰先进活动。各类活动文件印刷、宣传展板等。开展对中小学对口扶贫工作以及天兴乡扶贫工作。法律顾问经费以及用于民政局聘用物业保洁、维修、保全、事业工作等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开支等。

2、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48 万，用于全区城市及农村低保工作年检、审核、审批、上报、政务公开录入、审核工作、救灾救济查灾，走访核实工作、大病医疗核对、检查、走访核实等工作；社团、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审批、检查、年检、党建等工作；区划地名走访、查勘、制图、界桩维护等工作；社区177个社区长效管理及社区创建工作、社区志愿者协会工作开展活动宣传等费用；居家养老服务及老年人等各类经费；

3、婚姻登记日常管理及历史档案数字化移交档案局、慈善等工作 84.32万，婚姻登记日常购买结、离婚证；印刷告知书、日常耗材；历史档案补录，移交档案局数字化档案等工作。积极推行婚姻登记智能化建设，区婚姻登记窗口已全面推广使用“婚姻登记智能终端”系统。根据上级要求系统补录存于洪山区档案馆建国以来历史档案补录 58000 余条，2019 年共完成婚姻登记 11453 对，其中结

婚登记 6612 对，离婚登记 3402 对，补发证件 1439 例。社会救助与慈善事业相结合。2019 年我区 12 户低保及低收入家庭适老宜居暖巢项目的改造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了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联合爱尔眼科医院，对全区范围内 50 岁以上的贫困眼疾患者开展免费检查，为 130 名老年人进行了免费白内障手术，成功率 100%。

4、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初期运营经费 437 万，用于洪山区社会福利院日常运营费用。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属洪山区民政局下的二级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洪山区委、区政府着力提升为老服务能力，投资新建的一所“公办公营，养医融合”的养老机构。福利院 2018 年已正式投入运营，并不断完善院区建设及服务水平，以打造省级领先星级养老院为运营目标。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引进由武汉科技大学医院主办的武汉科技大学德康老年病医院，作为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医疗机构。与德康老年病医院一起共同研究制定老人入住评估办法，重点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失智、失独等老年群体养老服务。实现了“养医结合、兜底保障、规范运营、面向社会、树立标杆、以点带面”的总体目标，强化了公办养老机构托底职能和示范作用。

5、我局区划地名办 2019 年预算为 150 万元，因为全省乡镇勘界任务调整、工作部署发生变化等原因，调整预算安排 7.99 万元，主要支出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

6、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400 万，突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工作。成立了全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发挥了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职能，落实了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开辟了“红色党建”宣传阵地，结合社会组织监管工作，把党建工作纳入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内容，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发展面向基层民生的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召开街道工作会议，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培训，指导解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政策，采取月度通报方式加强进度管理，已完成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057 个。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开展社会组织年检等业务网上办理工作，全年年检社会组织 500 家。推进 17 家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指导各街道学习建站标准，明确了 17 个社工服务站的实施社区和项目负责人，每个社工站确定“1 个重点项目、2 个基础项目”等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制发全区第五届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通知及启动仪式方案，组织开展全区社工宣传周活动。

7、优抚安置双拥工作 323.11 万元，优抚安置双拥工作 2019 年 4 月移交军人事务局，1-3 月支出优抚、安置、双拥工作、优抚对象死亡抚恤、2019 年两参人员商业

保险、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设备、优抚对象医疗报销等经费。为保持社会稳定，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8、社会福利事业经费 188.41 万元，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

9、社会救助经费 368.87 万元，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为残疾人发入两项补贴 112.125 万、困难群众殡葬补贴 1.1 万、大病医疗救助 155.64 万、低收入人群综合保险 100 万。

10、社会福利公益金支出 149.56 万元，为发展民政事业、扎实推进社会养老服务社会化，为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意外伤害险及场地意外险、为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费用、医疗救助、孤儿助学经费、社会组织资助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7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6%。

8.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4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中的城乡低保、低收入人员大病救助医疗和优抚对象医疗报销支出 156.3 万含在此支出中。

18.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预算了公墓改制人员工资及医疗、公积金等，2019 年未完成改制，所以造成在职 6 人公积金未在此预算中列支。

##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5.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1.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33.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5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1%，比年初预算减少 1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巡查用车，不做一般办公用车。其中：燃料费 0.1 万元；维修费 0.95 万元；租车费用 1.12 万元；保险费 0.39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3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3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 0 万元。

##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9.56 万元，本年支出 149.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49.56 万元，主要用于 1、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场地意外保险 107.39 万；2、困难群众殡葬补贴 0.65 万；3、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6.52 万元；4、孤儿助学金 1 万元；5、精神障碍康复经费 24 万；6、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10 万。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个数 14 个，根据资金用途共分为 10 大类，全年预算数为 2069.9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68.22 万元。组织对洪山区民政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68.22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民政局的关心支持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公共服务和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服务、保障、协调和监督的职能作用，紧抓改革攻坚，真抓实干，拼搏赶超充分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圆满完成政协 8 件、人大

9 件提案办理、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大学之城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等工作。

##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9.94 万元，执行数为 206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8%。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以“互联网+居家养老”为重点，扎实推进社会养老服务社会化；三是聚焦扫黑除恶和规范管理，社区治理与服务呈现新局面；四是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充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五是聚焦兜底脱贫和低保整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六是进一步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互联网+居家养老”31 个线下服务网点的新建任务难度较大，社区办公用房较为紧张，在此基础上再拿出 300 平米以上的办公用房用于建设线下服务网点，部分街道至今还未确定点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居家养老、社会养老等创新养老模式；二是坚持托牢底线，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三是坚持组织建设，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1. 民政行政管理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61 万元，执行数 60.96 万元，执行率 99.98%。

主要支出及效果：1、维稳工作经费用于维稳对象的稳定、安置工作；2、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3、购买劳务支出民政局长期聘用物业保洁、维修、保全、事业工作等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开支；4、精准扶贫工作珞狮路小学、鲁巷小学扶贫助困行动、天兴乡扶贫助困经费；5、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用于机关文明创建结对共建活动主要在共建社区开展文明、和谐社会宣传活动、机关每两个月开展一次道德讲堂活动。用于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外出开展党建活动，每季度组织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在社区进行民政政策咨询，提供民政办事一册通手册以及社区内外环境卫生打扫。每季度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党性教育活动，在大学请教授专家讲座。组织党员进行廉政宣传月活动，七一党员表彰先进活动。各类活动文件印刷、宣传展板等。（财行【2017】324号）按市民政局和区档案局要求聘请档案整理公司整理档案劳务费用、购买保密柜等各项活动经费；6、行政机关后勤保障经费等。

2.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48 万元，执行数 48 万元，执行率 100%。

主要支出及效果：1、城乡低保、政务公开工作。用于全区城市及农村低保工作年检、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走访救助对象家庭等；用于审核录入政务公开系统，以及各类对象印制花名册，在社区公示展板，方便社区居民查阅；2、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用于全区 177 个社区长效管理、各项创建社区工作、各类社区迎检、社区宣传、公示等；组织志愿者到福利院为老人服务，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各类服务需制作宣传标语、图册，购置活动工具、统一租用车辆进社区；3、社团、民非工作。用于社团、民办非企业的年检、审批、检查等工作，全区社团 39 家、民办非企业 552 家。用于资料印刷费及为这些企业担任咨询服务、宣传政策。在各个媒体公告年检信息、通过邮寄、电话等各类途径联系被检单位；4、区划地名工作。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5、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用于开展重阳节老人活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工作审批、走访、查询老年人生活、活动等工作等。

3.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7.99 万元，执行数 7.99 万元，执行率 100%。

我局区划地名办 2019 年预算为 150 万元，因为全省乡镇勘界任务调整、工作部署发生变化等原因，调整预算安排 7.99 万元，主要支出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

4.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执行率 100%。

突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工作。成立了全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发挥了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职能，落实了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开辟了“红色党建”宣传阵地，结合社会组织监管工作，把党建工作纳入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内容，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发展面向基层民生的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召开街道工作会议，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培训，指导解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政策，采取月度通报方式加强进度管理，已完成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057 个。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开展社会组织年检等业务网上办理工作，全年年检社会组织 500 家。推进 17

家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指导各街道学习建站标准，明确了 17 个社工服务站的实施社区和项目负责人，每个社工站确定“1 个重点项目、2 个基础项目”等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制发全区第五届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通知及启动仪式方案，组织开展全区社工宣传周活动。

5. 婚姻登记工作、婚姻档案移交档案馆项目、慈善工作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86 万元，执行数 84.32 万元，执行率 98%。

积极推行婚姻登记智能化建设，区婚姻登记窗口已全面推广使用“婚姻登记智能终端”系统。根据上级要求系统补录存于洪山区档案馆建国以来历史档案补录 58000 余条，2019 年共完成婚姻登记 11453 对，其中结婚登记 6612 对，离婚登记 3402 对，补发证件 1439 例。社会救助与慈善事业相结合。2019 年我区 12 户低保及低收入家庭适老宜居暖巢项目的改造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了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联合爱尔眼科医院，对全区范围内 50 岁以上的贫困眼疾患者开展免费检查，为 130 名老年人进行了免费白内障手术，成功率 100%。

6. 社会福利院初期运营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437 万元，执行数 437 万元，执行率 100%。

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属洪山区民政局下的二级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洪山区委、区政府着力提升为老服务能力，投资新

建的一所“公办公营，养医融合”的养老机构。福利院 2018 年已正式投入运营，并不断完善院区建设及服务水平，以打造省级领先星级养老院为运营目标。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引进由武汉科技大学医院主办的武汉科技大学德康老年病医院，作为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医疗机构。与德康老年病医院一起共同研究制定老人入住评估办法，重点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失智、失独等老年群体养老服务。实现了“养医结合、兜底保障、规范运营、面向社会、树立标杆、以点带面”的总体目标，强化了公办养老机构托底职能和示范作用。

7. 优抚安置双拥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323.11 万元，执行数 323.11 万元，执行率 100%。

优抚安置双拥工作 2019 年 4 月移交军人事务局，1-3 月支出优抚、安置、双拥工作、优抚对象死亡抚恤、19 年两参人员商业保险、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设备、优抚对象医疗报销等经费。为保持社会稳定，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8. 社会福利事业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188.41 万元，执行数 188.41 万元，执行率 100%。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养老机构

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

9. 社会救助经费 368.87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112.13 万、市级资金 1.1 万、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255.64 万），执行数 368.87 万元，执行率 100%。

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为残疾人发入两项补贴 112.125 万、困难群众殡葬补贴 1.1 万、大病医疗救助 155.64 万、低收入人群综合保险 100 万。

10. 社会福利公益金支出 149.56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16 万、省级资金 6.52 万、市级资金 127.04 万），执行数 149.56 万元，执行率 100%。

为发展民政事业、扎实推进社会养老服务社会化，为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意外伤害险及场地意外险、为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费用、医疗救助、孤儿助学经费、社会组织资助等。

结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良。圆满完成市、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下一步继续推进民生工程，完善城乡低保制度，提高救助标准，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阳光公平”；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居家养老、

社会养老等创新养老模式；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信息网络化水平，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效率和水平，方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保障。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万元，比2018年增加10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人员食堂用餐预算到机关支行经费中列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新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召开工作部署会，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深入系统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在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召开全区民政工作会议，向全区民政干部职工传达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结合民政机构改革，局党组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研究，拓宽工作思路、完善各项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标准、均衡结构布局，全面履行好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最悠久的专项行政管理职责，聚力兜底线、保基本、强能力、提品质，强力推进洪山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以“互联网+居家养老”为重点，扎实推进社会养老服务社会化**

**1、继续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全面完善区级统分结合平台功能，加强线上线下服务整合，新建“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下网点 31 个，新建 13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专业化、智能化养老服务，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打破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的服务界限，将洪山区范围内的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站点、为老服务社会组织等涉及养老的服务资源整合到区级养老服务平台上，使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变为一个有机体，重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互联网+居家养老为统筹”的养老体系。

**2、实行普惠，大力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区政府制发了《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文件，对全区符合特殊困难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老人，安排上门服务对接相关事宜。目前，我区享受市级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 54 名老人和享受区级提标扩面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 77 名老人，已进行了上门服务对接，社会组织将按照老人的意愿，将“三助一护”服务送上门。

**3、全面提升福利院医疗保障能力，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

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引进由武汉科技大学医院主办的武汉科技大学德康老年病医院，作为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医疗机构。与德康老年病医院一起共同研究制定老人入住评估办法，重点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失智、失独等老年群体养老服务。实现了“养医结合、兜底保障、规范运营、面向社会、树立标杆、以点带面”的总体目标，强化了公办养老机构托底职能和示范作用。

### **（三）聚焦扫黑除恶和规范管理，社区治理与服务呈现新局面**

1、**整改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的要求，我们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把开展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整改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通过推动（村）居换届选举回头看工作，对村（居）民自治领域的风险隐患进行摸底排查。成立专项调研督导组深入街道、社区了解换届后社区“两委”运行状况，通过实地走访、群众访谈等方式进行抽查，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督促街道认真总结换届回头看工作，同时对村（居）民自治领域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扫黑除恶线索进行排查，撰写《关于推进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整改 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工作情况汇报》。

**2、开展规范化建设，保障全区基层组织高效运转。**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指导街乡执行省《社区赋码系统规范》，及时更新换届后组织机构赋码系统，收集汇总换届后社区（村）基本信息编印成册分发街道，保障社区（村）基本信息准确详细。规范社区新建申报，修订申报新社区流程，截至目前全区已组建社区172个，已批复待组建社区5个。规范社区自治工作，编印400本《洪山区居务工作记录本》分发街道、社区，制作《规范居民自治创新社区治理》课件，指导全区社区自治工作深入扎实推进。

**3、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实现“民有所呼、我必回应”。**牵头建立我区社区事项准入制度。制定社区依法自治（监督）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区政府各部门和群团组织按照工作清单要求，正确处理与居民自治组织的关系，划清部门与社区之间的责、权、利，把基层管理和服务的职能落实到社区、服务到居民，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

#### **（四）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充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1、突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工作。**在局党组领导下，7月份成立了全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发挥了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职能，落实了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开辟了“红色党建”宣传阵地，结合社会组织监管工作，把党建

工作纳入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内容，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发展面向基层民生的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召开街道工作会议，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培训，指导解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政策，采取月度通报方式加强进度管理，已完成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057 个。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开展社会组织年检等业务网上办理工作，全年年检社会组织 500 家。

**3、推进 17 家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指导各街道学习建站标准，明确了 17 个社工服务站的实施社区和项目负责人，每个社工站确定“1 个重点项目、2 个基础项目”等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制发全区第五届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通知及启动仪式方案，组织开展全区社工宣传周活动。

**4、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全区已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名认证注册人数 156658 人。全区参加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 暖冬志愿行”志愿服务活动，社区志愿服务组织 167 个，志愿者人数达 49555 人次。全区参加此项学雷锋活动的社区志愿服务组织 169 个，志愿者人数 48665 人次，全区开展“四关爱”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组织 171 个，志愿

者人数 10371 人次，服务对象 13099 人次。落实了武汉军运会招募城市志愿者“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咨询解答等工作。

### **（五）聚焦兜底脱贫和低保整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 **确保社会救助到位。**继续打造阳光低保、诚信低保、满意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能进能出，真正实现经常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动态管理，体现公平正义，继续把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联审联批四个关键环节落实到位。截止 12 月，我区城市低保户 1333 户，1646 人，共计发放低保金 1504.56 万元，农村低保户 36 户，40 人，共计发放低保金 31.91 万元。为 5861 人次贫困对象实施大病救助 342.43 万元。审批 148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41.70 万元，确保了困难群众不陷入因学、因灾、因病致贫的恶性循环。为 397 人次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 80.13 万元。为 3578 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共计补贴资金 112.12 万元。城乡低保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同时城、乡低保常年公示率达 100%。

2. **规范社会救助程序。**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制定《洪山区社会救助领域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和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购买社会救助家计调查服务，对全区低保对象开展家计调查工

作，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民政力量不足的问题，有效防止“人情保”、“关系保”、“骗保”等不良现象的发生，低保管理工作更加阳光公开。同时根据扶贫领域监察系统提供的大数据核查，结合惠民资金“一卡通”使用情况，对各类救助资金是否按时全额领到进行详细登记，重新核实享受惠民政策的人员资格，对于不符合资格的人员进行取消，对于符合享受条件但未能享受惠民政策的人员进行登记，做到不错保，不漏保。

**3、社会救助与慈善事业相结合。**2019年我区12户低保及低收入家庭适老宜居暖巢项目的改造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了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联合爱尔眼科医院，对全区范围内50岁以上的贫困眼疾患者开展免费检查，为130名老年人进行了免费白内障手术，成功率100%。

#### **（六）进一步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1、科学建设区划地名服务体系。**一是我局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申请全省50家地名普查先进单位之一，完成了全省地名普查先进单位申报材料上报工作。《洪山区地名志》编纂工作，进行了第四轮大修改，并为“中国地名大会”供稿。二是为了迎接军运会在我市召开，启动了全区地名标识标牌清理整治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联动机制，及时设置和修改完善破保路名牌、交通指示牌、门牌、公交站点牌和旅游区牌。

2、婚姻登记处实施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行婚姻登记智能化建设，区婚姻登记窗口已全面推广使用“婚姻登记智能终端”系统。完成建国以来历史档案补录 58000 余条，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共完成婚姻登记 11453 对，其中结婚登记 6612 对，离婚登记 3402 对，补发证件 1439 例。

3、为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服务。根据民政部等 12 部门《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的通知》（民函〔2019〕32 号文件精神，深入开展专项摸排工作，实现专项摸排全覆盖。督办指导青菱街黄家湖农村公益性墓地工作，进行关停整治，并报市局备案，同时指导石门峰公墓规划建设公益性墓区，推进规范化建设。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新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召开工作部署会，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深入系统的学习	召开全区民政工作会议，向全区民政干部职工传达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履行好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

		<p>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在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p>	<p>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最悠久的专项行政管理职责，聚力兜底线、保基本、强能力、提品质，强力推进洪山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p>
2	<p>以“互联网+居家养老”为重点，扎实推进社会养老服务社会化</p>	<p>1、继续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2、实行普惠，大力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3、全面提升福利院医疗保障能力，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p>	<p>1、全面完善区级统分结合平台功能，加强线上线下服务整合，新建“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下网点31个，新建13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2、区政府制发了《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文件，对全区符合特殊困难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老人，安排上门服务对接相关事宜。3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引进由武汉科技大学医院主办的武汉科技大学德康老年病医院，作为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医疗机构。实现了“医养结合、兜底保障、规范运营、面向社会、树立标杆、以点带面”的总体目标，强化了公办养老机构托底职能和示范作用。</p>
3	<p>聚焦扫黑除恶和规范管理，社区治理与服务呈现新局面</p>	<p>1、整改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深入开展扫黑除恶。2、开展规范化建设，保障全区基层组织高效运转。3、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实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p>	<p>1、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我们通过推动（村）居换届选举回头看工作，对村（居）民自治领域的风险隐患进行摸底排查。督促街道认真总结换届回头看工作，撰写《关于推进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整改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2、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指导街乡执行省《社区赋码系统规范》，</p>

			<p>制作《规范居民自治 创新社区治理》课件，指导全区社区自治工作深入扎实推进。</p> <p>3、牵头建立我区社区事项准入制度。制定社区依法自治（监督）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正确处理与居民自治组织的关系，划清部门与社区之间的责、权、利，把基层管理和服务的职能落实到社区、服务到居民，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p>
4	<p>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充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p>	<p>1、突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工作。2、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3、推进 17 家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p> <p>4、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p>	<p>1、在局党组领导下，7 月份成立了全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发挥了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职能，落实了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开辟了“红色党建”宣传阵地，结合社会组织监管工作，把党建工作纳入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内容，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p> <p>2、重点培育发展面向基层民生的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召开街道工作会议，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培训，指导解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政策，采取月度通报方式加强进度管理，已完成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057 个。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开展社会组织年检等业务网上办理工作，全年年检社会组织 500 家。</p> <p>3、指导各街道学习建站标准，明确了 17 个社工服务站的实施社区和项目负责人，每个社工站确定“1 个重点项目、2 个基础项目”等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制发全区第五届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通知及启动仪式方案，组织开展</p>

			<p>全区社工宣传周活动。</p> <p>4、全区已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名认证注册人数 156658 人。全区参加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暖冬志愿行”志愿服务活动，社区志愿服务组织 167 个，志愿者人数达 49555 人次。全区参加此项学雷锋活动的社区志愿服务组织 169 个，志愿者人数 48665 人次，全区开展“四关爱”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组织 171 个，志愿者人数 10371 人次，服务对象 13099 人次。落实了武汉军运会招募城市志愿者“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咨询解答等工作。</p>
5	<p>聚焦兜底脱贫和低保整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p>	<p>1. 确保社会救助到位。2、规范社会救助程序。3、社会救助与慈善事业相结合。</p>	<p>1. 继续打造阳光低保、诚信低保、满意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能进能出，继续把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联审联批四个关键环节落实到位。截止 12 月，我区城市低保户 1333 户，1646 人，共计发放低保金 1504.56 万元，农村低保户 36 户，40 人，共计发放低保金 31.91 万元。为 5861 人次贫困对象实施大病救助 342.43 万元。审批 148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41.70 万元，确保了困难群众不陷入因学、因灾、因病致贫的恶性循环。为 397 人次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 80.13 万元。为 3578 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共计补贴资金 112.12 万元。城乡低保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同时城、乡低保常年公示率达 100%。</p> <p>2、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制定《洪山</p>

			<p>区社会救助领域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和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购买社会救助家计调查服务，对全区低保对象开展家计调查工作，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民政力量不足的问题，有效防止“人情保”、“关系保”、“骗保”等不良现象的发生，低保管理工作更加阳光公开。同时根据扶贫领域监察系统提供的大数据核查，结合惠民资金“一卡通”使用情况，对各类救助资金是否按时全额领到进行详细登记，重新核实享受惠民政策的人员资格，对于不符合资格的人员进行取消，对于符合享受条件但未能享受惠民政策的人员进行登记，做到不错保，不漏保。</p> <p>3、社会救助与慈善事业相结合。2019年我区12户低保及低收入家庭适老宜居暖巢项目的改造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了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联合爱尔眼科医院，对全区范围内50岁以上的贫困眼疾患者开展免费检查，为130名老年人进行了免费白内障手术，成功率100%。</p>
6	进一步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p>1、科学建设区划地名服务体系。2、婚姻登记处实施规范化建设。3、为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服务。</p>	<p>1、一是我局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申请全省50家地名普查先进单位之一，完成了全省地名普查先进单位申报材料上报工作。《洪山区地名志》编纂工作，进行了第四轮大修改，并为“中国地名大会”供稿。二是为了迎接军运会在我市召开，启动了全区地名标识标牌清理整治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联动机制，及时设置和修改完善破保路名牌、</p>

		<p>交通指示牌、门牌、公交站点牌和旅游区牌。</p> <p>2、积极推行婚姻登记智能化建设，区婚姻登记窗口已全面推广使用“婚姻登记智能终端”系统。完成建国以来历史档案补录58000余条，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共完成婚姻登记11453对，其中结婚登记6612对，离婚登记3402对，补发证件1439例。</p> <p>3、根据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的通知》（民函〔2019〕32号文件精神，深入开展专项摸排工作，实现专项摸排全覆盖。督办指导青菱街黄家湖农村公益性墓地工作，进行关停整治，并报市局备案，同时指导石门峰公墓规划建设公益性墓区，推进规范化建设。</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年人管理事务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管理工作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地名区划、地名管理等行政区划工作。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服务管理等工作。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民政事业专项业务工作。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公开咨询电话：027-87384302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small>(单位盖章)</small> 洪山区民政局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级：良	自评得分：99.98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经费								
合并明细项目	1. 维稳工作；2. 文明创建、档案管理工作；3. 党建纪检工作；4. 精准扶贫工作；5. 聘请法律顾问工作；6. 购买劳务支出。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行政、党务办公室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19.98					
	年度资金总额：	61	60.96		99.9%				
	其中：中央补助				#DIV/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61	60.96		99.9%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做好机关文明创建、党建(含纪检)、档案管理、精准扶贫、维稳综合治理、聘请法律顾问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后勤安全、保洁及服务购买劳务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做好机关文明创建、党建(含纪检)、档案管理、精准扶贫、维稳综合治理、聘请法律顾问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后勤安全、保洁及服务购买劳务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20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1	1			6	
			开展党群活动	12次	23			7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次	16			7	
			保质保量	≥85%	≥85%			7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重大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完成				6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保障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7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small>(单位盖章)</small> 洪山区民政局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优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合并明细项目	1. 城乡低保、大病救助、救灾救济、政务公开工作经费；2. 社区长效管理、社区自愿者工作经费；3. 社团、民非、福利企业工作；4. 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经费；5. 地名工作等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各业务科室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20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DIV/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48	48	100.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1、坚持扩覆提质，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2、坚持托牢底线，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 3、坚持组织建设，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4、坚持多措并举，不断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坚持扩覆提质，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2、坚持托牢底线，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 3、坚持组织建设，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4、坚持多措并举，不断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20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数量指标					60
		质量指标	优良	≥95%	优良		2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工作任务	≥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洪山区民政局      自评时间: 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工作							
合并明细项目	区划地名工作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划地名办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20			
	年度资金总额:	7.99	7.99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DIV/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7.99	7.99	100.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对全面摸清我区地名底数详情、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提升地名公共服务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全面摸清我区地名底数详情、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提升地名公共服务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0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优质	优质	优质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底完成	2020年底完成	2020年底	工作计划调整,2020年元	15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	≥85%	≥8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85%	≥85%		15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small>(单位盖章)</small> 洪山区民政局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合并明细项目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民管科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DIV/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400	400	100.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经费、维护经费和人员经费； 2.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3. 社会组织评估专项工作经费； 4. 流浪乞讨人员工作救助（困境未成年人帮扶）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经费、维护经费和人员经费； 2.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3. 社会组织评估专项工作经费；			20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1个，街道社工项目6个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1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洪山区民政局	自评时间: 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99.6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作、慈善工作						
合并明细项目	婚姻登记工作、婚姻档案移交档案馆项目、慈善工作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婚姻登记处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19.6		
	年度资金总额:	86	84.32	98.0%			
	其中:中央补助			#DIV/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86	84.32	98.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1、婚姻登记日常支出管理要求,婚姻登记每年登记结婚约9000对,离婚约2000对,每本证件在市民政印刷统一购置成本为4元/本、申明书2份(1元/份),合计约11万元。每年办理夫妻关系证明书5000余份每年办理结婚离婚查档说明3000余对,每一项证明书复印5份以上。根据市民政局最新要求,婚	1、婚姻登记日常支出管理要求,婚姻登记每年登记结婚约9000对,离婚约2000对,每本证件在市民政印刷统一购置成本为4元/本、申明书2份(1元/份),合计约11万元。每年办理夫妻关系证明书5000余份每年办理结婚离婚查档说明3000余对,每一项证明书复印			20		
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率	100%	100%		9
			1995年至2018年档案	100%	100%	预算60万,招标后节省	9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100%		9
			优质	优质	优质		7
		时效指标	2019年底完成	2019完成	2019完成		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洪山区民政局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初期运营经费						
合并明细项目	社会福利院初期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自评分  20		
	年度资金总额：	437	437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DIV/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437	437	100.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20		
	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属洪山区民政局下的二级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洪山区委、区政府着力提升为老服务能力，投资新建的一所“公办公营，医养融合”的养老机构。福利院2018年已正式投入运营，并不断完善院区建设及服务水平，以打造省级领先星级养老院为运营目标		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属洪山区民政局下的二级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洪山区委、区政府着力提升为老服务能力，投资新建的一所“公办公营，医养融合”的养老机构。福利院2018年已正式投入运营，并不断完善院区建设及服务水平，以打造省级领先星级养老院为运				
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6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老人入住人数	200	345		2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	≥85%	≥85%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85%	≥85%		2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small>(单位盖章)</small> 洪山区民政局	自评时间: 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双拥工作								
合并明细项目	优抚、安置、双拥工作、优抚对象死亡抚恤、19年两参人员商业保险、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设备、优抚对象医疗报销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优抚安置科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20				
	年度资金总额:	323.11	323.11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DIV/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323.11	323.11	100.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20				
	优抚、安置、双拥工作、优抚对象死亡抚恤、19年两参人员商业保险、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设备、优抚对象医疗报销		优抚、安置、双拥工作、优抚对象死亡抚恤、19年两参人员商业保险、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设备、优抚对象医疗报销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100%	100%			9	
			优抚对象医疗报销	100%	100%			9	
			两参人员商业保险	100%	100%			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当年	当年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保持	保持			8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85%			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small>(单位盖章)</small> 洪山区民政局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							
合并明细项目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福利科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41	188.41	10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DIV/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188.41	188.41	100.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20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		100%	100%		9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100%	100%		9
			为老服务项目		≥85%	≥85%		8
			按文件执行		≥85%	≥85%		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small>(单位盖章)</small> 洪山区民政局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							
合并明细项目	残疾人两项补贴112.125万、困难群众殡葬补贴1.1万、大病医疗救助155.64万、低收入人群综合保险100万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救灾救济科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8.87	368.87	10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DIV/0!				
	省补助	112.13	112.13	100.0%				
	市补助	1.1	1.1	100.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255.64	255.64	100.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20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综合保险		100%	100%		9
			大病医疗救助		100%	100%		9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殡葬补贴		100%	100%		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90%	≥90%		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促进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85%		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洪山区民政局		自评时间: 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公益金支出							
合并明细项目	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市级补助、医疗救助、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意外伤害险及场地意外险、社会组织资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行政、党务办公室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20			
	年度资金总额:	149.56	149.56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16	16	100.0%				
	省补助	6.52	6.52	100.0%				
	市补助	127.04	127.04	100.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			
	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市级补助、医疗救助、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意外伤害险及场地意外险、社会组织资助经费		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市级补助、医疗救助、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意外伤害险及场地意外险、社会组织资助经费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意外保	100%	100%		9	
			困难对象殡葬减免、医疗救助	100%	100%		9	
			社会组织资助	100%	100%		9	
		质量指标	优良	优良	优良			9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	有所提高	提高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85%		8